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揭农药经许公告〔2019〕2号

公告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谢文龙经营，发给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经营店名称	经营场所地址	仓储场所地址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	类别
8		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新村新丰大街二巷14号	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新村新丰大街二巷14号	谢文龙	农药经许(粤)44520020008	限制使用农药除外